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與澳娛集團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6日有關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公告。

鑒於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與澳娛已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款待、交通、酒店管理以及營運和維修服務。

與澳娛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除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外，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將繼續有效，並無任何更改。由於就該等協議取得的相關年度上限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故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1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0%，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6日有關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公告。

鑒於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與澳娛已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款待、交通、酒店管理及營運和維修服務。

(ii) 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澳娛。

產品及服務類別： 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類別：

- (i) 酒店住宿，包括為本集團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住宿；
- (ii) 款待，包括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款待服務；
- (iii) 交通，包括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豪華轎車及酒店穿梭巴士服務、渡船船票、直升機服務及私人飛機服務；
- (iv) 酒店管理及營運，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並協助新葡京酒店購買固定資產及消耗品；及
- (v) 維修服務，包括娛樂場及其他物業的電力及工程維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服務，包括審閱招標及建築相關服務。

定價：

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價，經有關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方經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內，及須公平合理，並符合以上段落所載的規定。

就酒店住宿的價格而言，本集團執行部門經理將透過獲取周邊具相若服務質素的獨立第三方酒店的酒店客房價格的報價，按季度對澳娛集團的酒店客房價格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遞交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查及批准。澳娛集團將僅按相當或低於獨立第三方酒店的酒店客房價格報價釐定的當前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就款待及交通的價格而言，對於相同食品、飲料、其他款待服務及／或交通服務，澳娛集團將按相當或低於其向公眾收取的標價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審查應付澳娛集團的款項，並與有關款待產品／服務以及交通服務的標價進行比較。

就酒店管理及營運的價格而言，澳娛集團一般會根據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向本集團收取費用。實際成本將根據提供酒店管理及營運的相關管理所耗的員工成本及相對時間來計算。上述管理的員工成本及時間分配將由本集團旗下酒店的管理層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按月或按季度審查。

就維修服務的價格而言，澳娛集團將根據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使用率及實際成本向本集團收取費用。使用率將根據澳娛集團及本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過往使用情況釐定，而實際成本將參照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計算。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將由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審查。

年期及重續：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受限於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可由訂約方於到期前至少6個月內重續。

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澳娛各自同意訂立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應載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數量、價格、期限及其他相關規格，以反映本集團各成員的要求，以及當時的市場條件。倘任何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任何條款有任何抵觸，將以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條款為準。

其他： 本集團保留其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產品及服務的選擇權。

澳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乃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其他第三方。

(iii) 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屬於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的歷史開支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如適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總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i) 酒店住宿	118.0	77.6	25.6	80	92	106
(ii) 款待及員工伙食(註：員工伙食 自2017年1月1日起不適用)	54.2	51.2	21.8	60	69	79
(iii) 交通	163.5	153.6	101.0	170	206	236
(iv)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維修服務(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下，以上有關(iv)酒店管理及營運及(v)維修服務的類別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總值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0.1%，因此不會就上述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眾多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開支；(ii)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iii)澳門的通脹率；及(iv)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成交量及市價。

(iv) 訂立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這主要由於其有助本集團向其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交通服務、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採購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物業租賃主協議

(i)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2010年12月30日及2014年1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以規管澳娛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若干租賃安排，以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作娛樂場、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物業租賃主協議將持續有效至2020年3月31日，惟本公司可通過向澳娛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且訂約方可隨時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規定了向澳娛集團租用物業(不論是否為娛樂場、辦公室、倉庫或員工宿舍)有關的各項租賃協議框架。該等物業的有關租金乃經訂約方磋商後釐定，且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同類或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

每間物業的租金須經本公司及澳娛集團檢討及雙方同意，惟雙方將委任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該等租金不高於市值租金。

(ii) 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支出有關的過往開支，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總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租金及相關開支	261.2	294.4	206.0	307	307	307

該等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如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的現有租賃；(ii)預期若干現有租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重續；(iii)預計對重續租賃將作出的租金調整；及(iv)為應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本集團因業務所需對澳娛集團所擁有物業的額外及臨時需求而作出的緩衝金額。

(iii) 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澳娛集團為澳門聲名顯赫的土地擁有着之一，及於2008年本公司上市時擁有本集團位處經營的多項物業，其中包括葡京賭場的部分物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租賃物業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籌碼協議

(i)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其中包括)澳娛及澳博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籌碼協議，內容乃關於為經營澳博的博彩業務而管控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自2002年4月1日以來，澳博為應付其業務營運一直從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澳娛已同意向澳博償付由澳博兌換但並非由澳博售出的籌碼的總面值。由於澳博已自行獲得籌碼供應及不再借取任何澳娛籌碼，已兌換澳娛籌碼的總值已由往年錄得的水平大幅下降。

(ii) 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兌換澳娛籌碼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總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兌換澳娛籌碼	0.4	0.8	1.2	79	79	79

將予兌換的澳娛籌碼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流通澳娛籌碼的未付金額而釐定。

(iii) 訂立籌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簽立批給合同時，若干數量的澳娛籌碼正在市場上流通。根據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籌碼，惟澳博須於顧客及人客兌換澳娛籌碼時將澳娛籌碼兌換為款項。於簽立批給合同後的初期階段，澳博自身並無充足的娛樂場籌碼來滿足其業務需求，因此須為經營其娛樂場博彩業務而向澳娛借用額外澳娛籌碼。澳博已自行獲得籌碼供應及不再借取任何澳娛籌碼。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1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0%，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除棄權董事外，彼等並無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棄權董事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並無出席，因而已就有關建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棄權董事」	指	何鴻燊博士、梁安琪議員、岑康權先生及鄭家純博士，彼等(由於彼等於澳娛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並無出席，因而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總值最大值，詳情載於本公告「(A)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一節「(iii)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籌碼協議」	指	澳娛及澳博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籌碼協議，內容乃關於為經營澳博的博彩業務而管控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及澳博之間日期為2002年3月28日有關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批給合同，該批給合同在2002年4月3日刊載於澳門官方公報(編號：14，第二組)，其首次修訂在2005年5月4日刊載於官方公報(編號：18，第二組)，而其第二次修訂則在2013年10月9日刊載於官方公報(編號：41，第二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4年1月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與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相配套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澳娛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提供相同或相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地點或其附近而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倘澳娛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通常並非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則為澳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澳娛與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而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
「產品及服務」	指	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和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A)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一節「(ii)主要條款」一段
「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澳娛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就提供產品及服務將予訂立的實施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7年1月2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7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